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9/10/2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林孟辰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17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tpdgp003@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TPDC1091014
	標案名稱	110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43 - 資料處理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8,0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經機關評估認廠商於前一年度勞務工作績效表現良好，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與原得標廠商辦理續約1次，期間1年，以原契約條件、契約單價及總價核算付款，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惟契約總價及續約期間應依該	

		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實際預算金額及該年度契約實際執行情形為準，不以原契約期限、勞務人員數量、總價及條件為限，並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通知廠商到院議價辦理)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10/2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辦公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11/06 17:00	
開標時間	109/11/09 14:20	
開標地點	本院(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4樓多媒體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p>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a href="#">查看合作銀行</a></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押標金額度：100000</p> <p>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p> <p>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p>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遞: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親送:臺北市長沙街1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p>是</p> <p>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否</p>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p>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p> <p>是</p>
	廠商資格摘要	<p>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2、納稅證明</p> <p>3、信用證明</p>

	<p>4、投標廠商聲明書。</p> <p>5、曾承攬各級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相關轉譯 案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6、已繳納押標金證明</p> <p>7、切結書。</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p> <p>2.廠商信用之證明。</p>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9/10/23 11:10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